

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

关于区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95-06号建议的 答 复

白福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垃圾分类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严格规范处置。坚持“源头分类、减量增效”工作原则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实行分类处置方式，中心城区主要为可回收物、厨余垃圾、有害垃圾、其他垃圾4类。

二、推进点位建设。按照朔州市城镇生活垃圾领导小组办公室《朔州市2024—2025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》“四个一”示范区要求，目前，确定鄯阳街为垃圾分类示范街，南城街道办怡家苑社区为垃圾分类示范社区，区政务大厅为垃圾分类示范机关，诚信名都、西山映像、居然嘉园、国际丽都、万豪杰座为垃圾分类示范小区，共新安装垃圾分类宣传栏45个、智能垃圾分类房7座、垃圾分类亭20座，四分类垃圾箱80组。在示范小区增派社区、物业人员指导居民分类投放，同时在全区其他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主次干道、公共场所、游园广场、小区等120余处，安装生活垃圾分类亭40座、400组四分类垃圾箱，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分类设施覆盖率已达100%。

三、广泛宣传发动。充分利用媒体、组织、社团等，开展全方位、多渠道、多形式的宣传工作，用心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工作，营造浓厚氛围，提升群众自我意识，不断养成群众文明习惯。

领导签名：李红井

承办人签名：闫晓民

联系电话：2227996

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

2024年11月20日

